项目编号：ZHDX021-26ZL

2026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须知要求 6
二、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磋商与评审 13
六、授予合同 25
七、磋商的处理依据 26
八、质疑与投诉 26
九、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29
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30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35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DX021-26ZL

项目名称：2026 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473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473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473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6 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9473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开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3 套送达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金珠店街道

联系方式：138915498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百隆广场 B 座 1806 室 HMFHQ297 号

联系方式：18802935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飏垚

电话：18802935532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须知要求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

2.1.2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 工期

2.2.1.3.1 工期为：60 日历天。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4 工程分包

不允许分包。

3．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资格证明文件；

（5）商务响应偏离表；

（6）施工组织设计；

（7）供应商业绩；

（8）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磋商报价

9.1 编制依据：

9.1.1 施工设计图纸。

9.1.2 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9.2 本工程最高限价：陆拾玖万肆仟柒佰叁拾柒元整(¥:694737.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无**。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标书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

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磋商响应函；

②报价一览表；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④资格证明文件；

⑤商务响应偏离表；

⑥施工组织设计；

⑦供应商业绩；

⑧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其它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3.3.1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2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3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

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应立即联系后台软件技术支持或到开标现场解密）。

18.4 磋商时代理机构在评标室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跟企业一对一交流磋商谈判问题，各供应商应随时做好准备保持在线以保证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18.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供应商在磋商完成后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18.6 注意事项：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

时间截止前完成签到，并在开标时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00。

③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待系统故障恢复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	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书面声明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0.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其他	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5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现场布置、施工总体思路；②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季节性施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产品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足以上评审标准完整性得 0.8 分，满足可实施性得 0.6 分，满足可针对性得 0.6 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注：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1 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质量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目标、组织管理措施；②技术保障措施、质量问题整改改进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产品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足以上评审标准完整性得 0.8 分，满足可实施性得 0.6 分，满足可针对性得 0.6 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注：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1 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员材料进场计划；②实施重点和难点应对措施、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③确保工期的	6	主观

	方法和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产品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足以上评审标准完整性得 0.8 分，满足可实施性得 0.6 分，满足可针对性得 0.6 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最高得分 6 分。 注：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1 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拟投入配备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产品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足以上评审标准完整性得 0.8 分，满足可实施性得 0.6 分，满足可针对性得 0.6 分，上述 2 项评审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注：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1 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质量的紧急、重大事故预测分析，对应事故的处置措施。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8	主观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产品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足以上评审标准完整性得 0.8 分，满足可实施性得 0.6 分，满足可针对性得 0.6 分，上述 4 项评审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最高得分 8 分。 注：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1 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质量保修承诺；②售后应急响应方案、维修方案、定期回访与巡检；③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 **二、评审标准：**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产品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足以上评审标准完整性得 0.8 分，满足可实施性得 0.6 分，满足可针对性得 0.6 分，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项满分 2 分，最高得分 6 分。 注：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1 分。 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未提供不得分。	6	主观
	组织机构配置：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 2、除项目经理外，提供能满足项目所需的岗位人员：①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②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③质量员（岗位证）；④施工员（岗位证）；⑤材料员（岗位证）；⑥资料员（岗位证）；⑦机械员（岗位证）；满分 7 分，每缺少一个上述岗位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客观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客观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50	50	客观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

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本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6.2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15041489880055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签订合同”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内容）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磋商的处理依据

29．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内容）。

八、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1.2 质疑及投诉

31.2-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 详见【财政部国库司（http://gks.mof.gov.cn/）】网站首页-专题- 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4 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需要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31.5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6 投诉范围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金珠店街道

联系电话：13891549868

名称：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百隆广场 B 座 1806 室 HMFHQ297 号

联系方式：18802935532

九、异常低价的认定及处理

32.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

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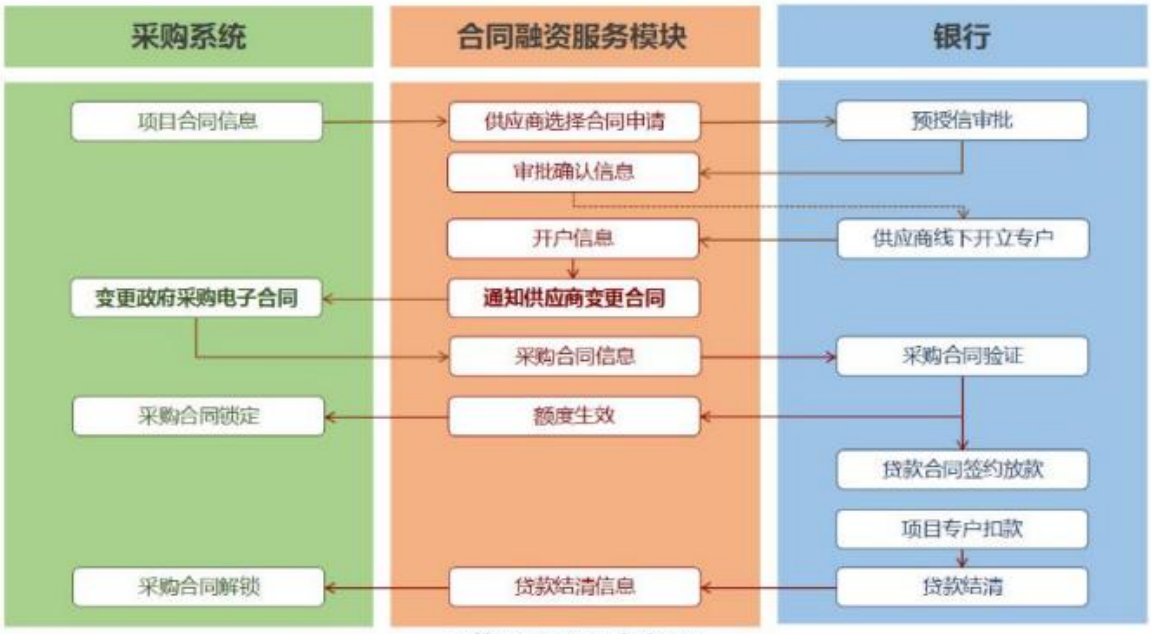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受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2026 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2、工程概况及主要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二、工期：60 日历天。

三、质保期：1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施工地点：岚皋县佐龙镇黄兴村。

六、技术及商务要求：

1、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5、工程所选的材料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要求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6、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或整改意见；

7、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发包

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验收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择机进行再次验收；

8、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无法整改完毕或再次验收结论仍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两次验收均不合格，发包人将有权无限期延迟项目验收时间，延长期限视情况而定。

七、款项结算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工程款 40%；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初验收合格、乙方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按“岚财发〔2022〕20 号”文件规定要求，不收取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工程质保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八、软件版本说明

本工程采用同望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编制。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2026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甲方（建设单位）：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甲方（建设单位）：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自愿合作的原则，就2026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资金计划及批复文件：岚农发〔2026〕32号文件，岚交建审字〔2026〕84 号文件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工程地点：岚皋县佐龙镇黄兴村。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黄兴村五组道路硬化1.271公里，宽3.5米，厚0.18米，排水沟1.271公里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工期可适当延长；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500元/天处罚工程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此费用含所有费用。

六、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预付工程款40%；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初验收合格、乙方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100%(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按“岚财发〔2022〕20号”文件规定要求，不收取工程质保金，双方约定工程质保1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

七、“以工代赈”方式约定：

为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双方约定乙方优先聘请本镇区域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八、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

九、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谈判补充文件、相关服务建议书；

（2）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

（3）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4）甲方委派 蒋鹏 为现场负责人，监督项目工程质量、协调等相关工作。

2、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安全负责；

（2）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

（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

（6）本工程外部环境协调费已列入工程预算，施工过程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

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乙 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该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

5.4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6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00	路基	
2	300	路面	
3	400	桥梁、涵洞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1页　　共1页

5.1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936.8		
-b	挖石方	m3	102.6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109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块）石	m3	23.1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1	石渣垫层				
-a	16cm石渣垫层	m2	8004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18cmC30混凝土路面	m2	5599		
-c	塑料薄膜隔离层	m2	5599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27.5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289.806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	混凝土过路管	m	42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8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A=700	个	13		
-b	○+△D=600+A=700	个	2		
-c	△+△A=700+A=700	个	1		
604-11	平交道口标柱				
-a	平交道口标柱	个	12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2、图纸(另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HDX021-26ZL

2026年佐龙镇黄兴村五组茶叶园区道路硬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供应商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质保期	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格式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 ）_____竞争性磋商,我公司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月　日__

格式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 （项目编号） 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被授权人磋商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7：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

我单位参与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